

2026-2028 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GZ20260330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GZ20260330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9300

最高限价(元): 119300

采购需求: 2026-2028年度宋六陵水厂生产自控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2028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119300(元)

主要内容: 2026-2028年度宋六陵水厂生产自控系统三级等保测评。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独立法人; 4.2 必须具备公安局备案许可资质, 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 150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757161

质疑联系人： 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775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7 号同创数智科创园 2 号楼 4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平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7605855009

质疑联系人： 孙佳伟

质疑联系方式： 1350575167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 150 号

传真： /

联系人： 沈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7757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 2 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或一正二副，根据招标部门需求）给采购人。</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项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按实际情况编写)—</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均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3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重新招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 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 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

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商务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独立法人；必须具备公安局备案许可资质，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2.2 报价文件：

2.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

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

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 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 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 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1、评测范围

根据《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浙等保[2007]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信信[2007]145号）《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浙等保[2008]5号）等文件精神，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分类和梳理、信息系统定级及备案、等级测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数量（次）
1	宋六陵水厂生产自动化监控系统	三级	2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投标人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通用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及扩展项要求。

2、测评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及浙江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2.0 的要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3、测评原则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

标方的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进行。

规范性原则：测评工作过程中的文档，具有良好的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严格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各个层面。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对系统和网络的影响必须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4、整体要求

(1) 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 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方提供，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实施方案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5) 依据国家及浙江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2.0 的要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协助采购人整改问题，如遇无法整改的问题，提供可行的整改方案，最终制定一份整改建议书。

(6) 根据测评需要提供以下安全服务：

安全巡检服务：通过人工现场巡查方式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的生产自动化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策略以及日志等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定位，提出可行性修复建议，协助现场处置。半年一次，一年两次，提供相关巡检报告。

安全漏洞扫描评估：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生产自动化监控系统提供漏洞扫描

服务,客观分析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检测结果和危害分析,适度修复安全漏洞和系统中的错误设置,在黑客攻击前开展防范措施,提高黑客的攻击成本,拉长黑客的攻击周期。半年一次,一年两次,提供相关评估报告。

渗透测试: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模拟黑客攻击渗透性测试,从而找出信息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清晰了解目前业务系统的安全短板,以便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后续网络安全整改提供技术支撑。一年一次,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采购人在重保活动期间或特殊环节,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网络安全相关配置服务。

5、安全测评报告: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报告。

投标人在测评后出具符合主管单位要求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

6、项目成果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份纸质版、PDF 电子版)

(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3) 每次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的公安报备工作,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复评证明》

(4) 安全服务中提供的《巡检报告》、《安全漏洞扫描评估报告》、《渗透测试报告》。

7、项目承诺

(1) 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 保密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人必须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4) 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

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5) 等级保护测评的品质保证:投标人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客户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资料严格保密。

(6) 投标人须承诺在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后提供问题清单,并协助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除中标人协助配合所产生的人工、交通、住宿、通信等费用外,整改涉及的其他直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供货人:乙方。

2. 合同的签订

2.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要求、方式按第三部分约定。

2.4 服务期限:二年度。测评时间要求:首次测评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及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服务工作,后 60 个自然日内出具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报告;次年测评时间要求与前一年测评时间保持一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合同总价为中标价,总价固定,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2.6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相关损失。

3.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 每年完成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备案、安全等服务工作, 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安全服务报告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复评证明》后一个月

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4.2 除非甲方对项目涉及服务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 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3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私自转包的; 测试结果不符合标书要求的; 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其他违反法律或民法典规定的。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

5.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完成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分类和梳理、信息系统定级及备案、等级测试等服务工作, 提交测评分析报告, 同时提交甲方测评分析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套。

6.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6.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2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商定的事宜。

6.3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服务条件。

7.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按合同确定的服务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7.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工作要求, 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7.3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提交验收所需资料。

7.4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做好服务期内的技术保障工作。

8. 违约赔偿

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 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扣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8.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逾期每推迟一天,需支付中标价 0.1%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30 天以上,乙方可解除合同。

8.3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以选择以下(2)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廉政责任协议书、安全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甲方)与_____ (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6-2028 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 2026-2028 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 2026-2028 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协议双方同意为了促进双方间可能的商业关系的发展, 其中一方或双方可能有必要在保密的基础上披露某些信息, 所有披露的信息均被视为系具有相当价值的商业资产。鉴于上述情况, 双方同意受下列条款的法律约束:

1.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 1) “信息” 指任何形式的通讯或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与领域有关的口头、书面、图示或电磁形式的信息;
- 2) “保密信息” 指双方希望能受保护不被没有限制地披露或竞争性使用, 且具本协议规定的形式的指定的信息;

2. 一方 (“披露方”) 向另一方 (“接受方”) 披露保密信息时,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保护该保密信息, 则:

- 1) 如果以书面或其他有形的形式披露, 应在交付时明显地标明需保密;
- 2) 如果口头披露, 应在披露前确定所披露信息为保密信息, 随后在该等披露后三十(30)天内书面概括并确认。

3. 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当持续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前提是该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并非由于对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的违反。经披露方要求, 接受方应向披露方归还接受方所占有的任何形式、任何范围的所有保密信息, 或由披露方选择依照其书面指示销毁该等保密信息。接受方届时应保证该等承诺已毫无保留地得到执行。

4. 接受方同意:

- 1) 接受方仅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根据本协议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按照本协议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有;
- 3) 除所适用的法律或法律程序的要求外, 接受方将不允许向任何人散布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雇员、合作者、关联方、子公司或母公司或上述各方的代理人或雇员, 但为本项目目的向有必要知道该保密信息的任何雇员的披露除外;
- 4) 在下列情况下接受方不承担保密的义务:

- (a) 公众一般可以获得与保密信息相同的信息，且并非由于对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违反所造成；
- (b) 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披露发生之前已不受限制地占有了与保密信息相同的信息；
- (c) 有披露该信息的合法权利的第三方此时或之前已合法地向接受方披露了与保密信息相同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并非受接受方雇佣也不以其他形式与接受方有关联；
- (d) 接受方此时或之前已独立开发了与保密信息相同的信息，且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本协议下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
- (e) 披露方同意该等散布或披露。
- 5) 保密信息仅在确实必要时才能复制，且保密信息的复制或储存不应在通常的营业地点之外进行。
5.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应限制任何一方使用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学习到的专有技术和原理或获得的经验，条件是该等专有技术、原理或经验须具有非专有或非机密的性质。
6. 接受方保证其拥有适当、合理的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的安全措施，以使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同意其应在遵守前述规定之外，至少以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同样方式及同样程度保护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接受方同意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告知能接触保密信息的接受方雇员。
7. 除法律可能要求外，双方同意不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有关交易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的事实或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相关事实。本协议的存在及双方间有关保密信息的关系的存在是保密的，双方同意不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公布或允许公布任何有关双方间关系的信息，但该等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给予。
8. 接受方同意金钱赔偿可能不足以补救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披露方应有权寻求法庭命令或行政决定来补救或防止接受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违约威胁。该等补救不应视为排除对本协议下任何违约的其他补救，而应视为在法律所提供的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之外的补救。
9.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全部或部分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
10. 在执行本协议之前提供给接受方的，并且披露方在披露时指定为机密的任何信息应被视为与本协议执行后获得的保密信息具有相同性质并应适用相同的处理方法。
11. 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双方理解，本协议无异议，同时也没有规定双方达成任何进一步的协议或继续任何可能的商业关系或其他交易的义务。

13.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能被解释为对披露给接受人的保密信息中的权利以许可或其他方式作出许可或授权。
14. 披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始终拥有保密信息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由接受方制作的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材料的版权，但接受方在执行本协议前拥有的或根据适用的法律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除外。
- 1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每一方的一位被授权人员签署。
16.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签订方：

签订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最低价中标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采购人现场随机抽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服务适用**】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如果有）
1	宋六陵水厂生产自动化监控系统	三级等保测评	2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